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恢52-1号

申请执行人段建芳，男，1973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府东街273号1号楼2单元4楼东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[ 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嘉民一(民)初字第770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6月2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 ]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2A531、沪HA3658、沪DC9166、沪G72106车辆四辆以及叉车、磨具等机器设备，限期被执行人于2017年7月30日之前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60万元及利息、诉讼费7419元，并承担执行费184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2A531、沪HA3658、沪DC9166、沪G72106车辆四辆以及机器设备(详见所附清单)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张丽华  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
书记员 顾乐